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品牌系列活动及招商推广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贸凯展采字[2023] 30 号）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品牌系列活动及招商推广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项目编号：贸凯展采字[2023] 30 号；2. 项目名称：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品牌系列活动及招商推广项目；3.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1）举办系列活动、全球广告投放及设计、卖场推广招商；（2）采购人指定的其它相关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4. 实施时间及地点：本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5. 最高限价：562 万元（含税），其中品牌系列活动限价 160 万元、全球广告投放及设计 102 万元、卖场招商推广 3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品牌系列活动及招商推广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品牌系列活动及招商推广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经营权。响应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注（1）若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对供应商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2）已由总公司合法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但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3）同一法人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将被视为同一供应商提交多个响应方案而被否决响应。

2.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广告宣

传或媒体投放服务经验。上述业绩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信誉要求：（需提供声明函）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2）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①被列入采购人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采购人停权处罚期内；

②2019 年至今，供应商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单位请于上述（北京时间，三天及三天以上节假日除外）时间范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hzx1h@163.com）发送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人营业执照。3）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注 1）供应商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后将向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发送 PDF 版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注意查收。2）以上证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3）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纸质文件快递，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81号17楼A室（纸质文件快递单位应在2023年8月4日下午14:30前将电子加密PDF文件发至shzx1h@163.com，纸质文件同步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81号17楼A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81号17楼A室（现场谈判或远程会议谈判）

七、其他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tme.cn>”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39880417

电子邮件：hurr@ctme.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24号3楼

联系人：李旭静 李菲菲

电话：50338362

电子邮件：shzx1h@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旭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李旭静（盖章）

